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吉祥

项目负责人：李永军

报告编写人：刘天文

审 核：高利利

建设单位：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93093921

邮编：453613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

目 录

表一.....	1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表二.....	8
1 工程建设内容.....	8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2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表三.....	16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2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24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25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2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32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 附图五 公示截图
-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在线监测设备登记备案表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50 万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辉县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辉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辉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2 月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6 月修订 （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06 年 12 月 （10）《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2013 年 9 月 （11）《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1 年 9 月 （1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14）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1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部令第 15 号） （17）《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1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19）《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5 月 26 日） （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 （21）《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 （2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
--	---

	限值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1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1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7 月； （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关于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4]56 号），2024 年 8 月 3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结合环评报告、批复及当前环保要求，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拉丝、造粒、覆膜、阀口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印刷工序废气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所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所以本项目从严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非 甲 烷 总 烃		40	1.0
		70	/
		60	/
		20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从严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企业边界：2.0mg/m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指标要求（企业边界：2mg/m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3 控制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0.5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0.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指标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3 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通知》要求。*待国家便携式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排水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colspan="5">污染因子及排放控制（单位 mg/L）</th></tr><tr><th>pH</th><th>COD</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 rowspan="2">生活 污水</td><td>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d>6~9</td><td>500</td><td>45</td><td>/</td><td>/</td></tr><tr><td>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td><td>6~9</td><td>450</td><td>30</td><td>3</td><td>45</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及排放控制（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45	/	/	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6~9	450	30	3	45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及排放控制（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45	/	/																				
	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6~9	450	30	3	4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噪 声</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类别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噪 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噪 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年平均	35			
SO ₂	年平均	60			
NO ₂	年平均	4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浓度	160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4	mg/m ³		
(2) 地表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孟庄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北排水河，北排水河规划为 IV 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表 1-7 地表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COD	30	mg/L	
总磷（以P计）	0.3		
氨氮	1.5		

（3）声环境、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位于新乡市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厂址未发生变化。

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的小蒲水村（170m），厂区北侧为孟电物流公司，南侧为农田，东为农用机械停车场、西侧为孟庄工业大道，孟庄工业大道以西为孟电集团电厂。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原环评比较未发生变化。

本次改造均在原有车间内进行，厂区平面布置保持不变。厂区依托现有厂房，共设置原料拉丝车间、圆织车间、综合车间和 1 座办公楼，厂区及厂房布置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2、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2）建设单位：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新乡市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企业现有厂区内；

（5）总投资：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5）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7）工作制度：圆织工序一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他工序一天两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占地面积：本次改造均在原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9）生产规模：改造后设计产能不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1。由表中对比可知，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劳动定员、生产规模等情况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同左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同左	一致
3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企业现有厂区内	同左	一致
4	占地面积	不新增占地	同左	一致
5	生产工艺	挤出拉丝-圆织-覆膜-印刷裁切-阀口制袋	同左	一致
6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同左	一致
7	生产规模	设计产能2500万条/年	同左	一致

2.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本次技改全部在原有车间内进行，仅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基本全部依托现有工程。阀口制袋工序新增一台分切机，位于综合车间东南角，将覆膜后的卷布分切成宽约 5cm 的长条用于阀口制袋封边；环评中阀口制袋机为 1 建 1 备，实际建设中根据车间生产场地新建 1 台阀口制袋机，备用设备未建设。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一览表见表 2-2。由表中对比可知，本项目实际依托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详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一览表

依托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本项目挤出拉丝机，回收造粒机在拉丝车间内，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756m ² ，1 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圆织车间	本项目圆织机在圆织车间内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394m ² ，1 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合车间	本项目覆膜机，印刷机，阀口机在综合车间内，位于厂区中央，建筑面积 1200m ² ，1 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南料库	位于厂区南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882m ² ，1 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原北仓库和缝制车间，钢架结构，面积 2025m ² ，1 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40m ² ，4 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供给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系统工艺（TA001）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同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能	
1	塑料扁丝拉丝机组	GL-FS	1	10t/d	塑料扁丝拉丝机组	GL-FS	1	10t/d	依托现有，无变化
2	圆织机	QL-PC-4/750	60	单台100m/h	圆织机	QL-PC-4/750	60	单台100m/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柔性版印刷机组	HDB-YR WX844-800ZN	1	300 条/min	柔性版印刷机组	HDB-YR WX844-800ZN	1	300 条/min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流延膜机组	QHSJ90	1	10000 m/h	流延膜机组	QHSJ90	1	10000m/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阀口机	CONCERTEX-SLC	1用1备	120 个/h	阀口机	CONCERTEX-SLC	1	80 个/min	根据车间实际生产场地建设 1 台阀口机，备用设备未建
6	回收机	150 型	1	150 kg/h	回收机	150 型	1	150 kg/h	依托现有
7	破碎机	/	1	150kg/h	破碎机	/	1	150kg/h	依托现有
8	/	/	/	/	分切机	WZFQ-800A	1	40-300m/min	新增，将覆膜后的卷布分切成宽约 5cm 的长条用于阀口制袋封边

2.3 公用工程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生活用水量不变。

本项目生产过程覆膜机工作期间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挤出拉丝机和回收造粒机，使用新鲜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挤出拉丝机和回收造粒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所以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不变。因此全厂用水量不新增。

（2）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项目无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后排水情况不变。

（3）供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主要为：

（1）阀口制袋机数量

环评中阀口制袋机为 1 建 1 备，实际建设中新建 1 台阀口制袋机，备用设备未建。

（2）新增 1 台分切机

阀口制袋工序新增一台分切机，位于综合车间东南角处，将覆膜后的卷布分切成宽约 5cm 的长条用于阀口制袋封边，对产品编织袋密封性进行了优化，不增加编织袋的产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丙烯及水性油墨，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	2000t/a	2000t/a	外购
	水性油墨	2t/a	2t/a	外购
能源	水	1200t/a	1200t/a	市政供水
	电	460 万 kW·h/a	4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生活用水量不变，现有职工人数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按 60L/d 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5.4m³/d，即 1620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覆膜机工作期间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挤出拉丝机和回收造粒机，使用新鲜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挤出拉丝机和回收造粒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所以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不变。因此全厂用水量不新增。

本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使用自来水即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覆膜机工序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15m³/d，挤出拉丝机工序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26m³/d，回收造粒机工序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4m³/d，设备循环水量合计 45m³/d（13500m³/a），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9m³/d（270m³/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项目无新增职工人数，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排放量按生活用水 80%计算，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4.32m³/d，即 12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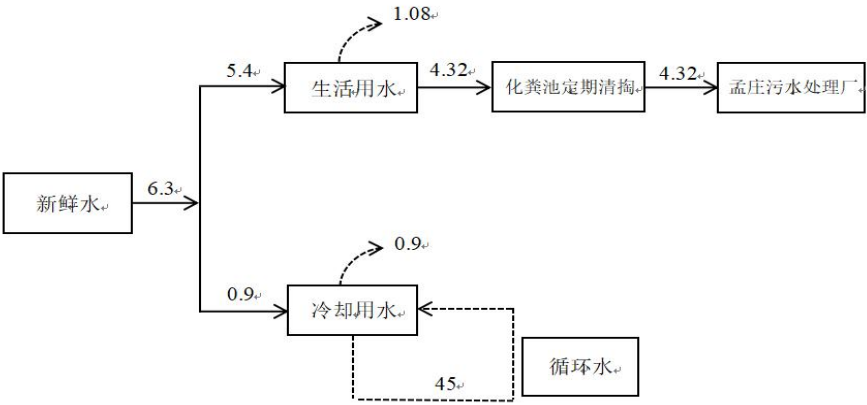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技改前后工艺基本不变，仅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改造，只有印刷后工艺由缝包制袋变为阀口制袋；阀口制袋工序增加分切工序，将覆膜后的卷布分切成宽约 5cm 的长条用于阀口制袋封边，对产品编织袋密封性进行了优化，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挤出拉丝工序：

原料经挤出机加热温度约为 200℃，熔融塑化稳定挤出，在拉丝机内进行拉丝，拉丝温度约为 140℃，经拉伸后，扁丝经水冷却后在收卷机上卷绕成卷。

圆织工序：

成卷的扁丝经圆织机编织为卷布。

覆膜工序：

覆膜原料与编织袋相同，原料在覆膜机加热 200℃熔融为流体，均匀涂膜在卷布表面，降温冷却后形成覆膜。

分切工序：

新增 1 台分切机，将一部分覆膜后的卷布分切为宽约 5cm 的长条，用于阀口制袋工序封边使用。

印刷工序：

覆膜后的卷布按照需求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阀口制袋工序：

印刷后送入阀口制袋机制袋，加热温度约 700℃,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造粒回收工艺：

拉丝、圆织、阀口制袋工段会产生一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破碎后送入回收机，回收后的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料加工工艺流程说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投入破碎机中，破碎机将废料打碎成碎片状，然后进入回收机中加热至 220℃左右，将废料重新熔融塑化，然后在回收机中被挤成软塑料条，冷却后切成粒径为 3-5mm 的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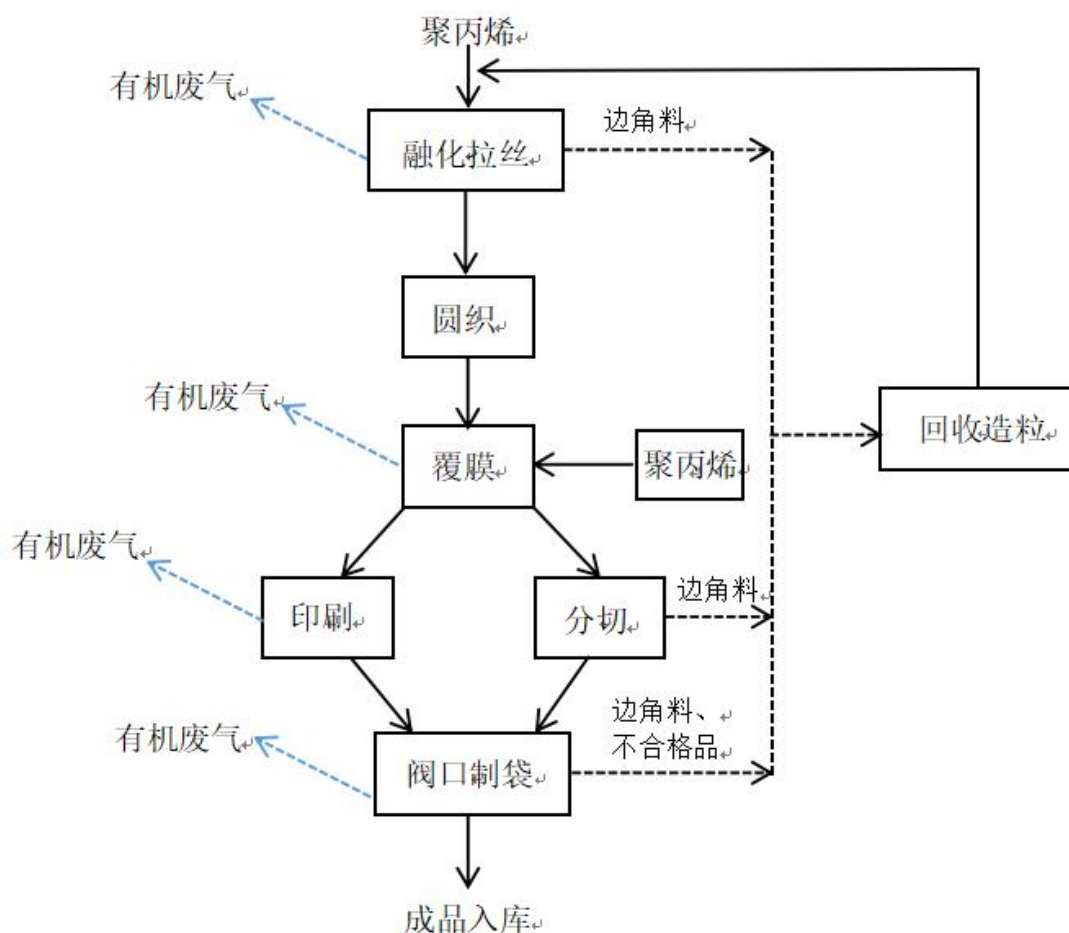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拉丝、覆膜、印刷、阀口、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各工序设备上方均设置有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废气集气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由管道输送至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处安装有仪器装置，可实时监测并显示废气温度、湿度等数据，且废气温度、湿度分别不超过 40℃、50%。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8~1.64mg/m³，排放速率为 1.0×10⁻²~1.4×10⁻²kg/h，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1.8%，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排放速率不高于 1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据现场调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覆膜、印刷、阀口、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回收造粒工序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再进入回收机中

造粒成型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一部分无组织粉尘，破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0.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企业边界： $2\text{mg}/\text{m}^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3 控制要求。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90 人，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和出水水质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覆膜机、挤出拉丝机及回收造粒机工作期间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使用自来水。挤出拉丝和回收造粒工序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所以循环水使用量不变，覆膜工序新建覆膜机与原本两台覆膜机冷却水循环水量基本一致。覆膜机工序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挤出拉丝机工序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26\text{m}^3/\text{d}$ ，回收造粒机工序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合

计 45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9m³/d（270m³/a）。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印刷机、阀口制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水性油墨空桶，其中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水性油墨桶（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回收造粒工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处置及收集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见附图四。

5、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等易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措施，并编制了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日常运营中只要严格遵守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境 and 安全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企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企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表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泄漏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油墨等采用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废气治理风险	设备管理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加强对废气管道和处理设备等维护及管理。
管理制度	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换气设备；制定厂区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共 1 个废水排放口，日常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

项目共 1 个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日常自行监测及比对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机废气排气筒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依托原有），已与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登记备案表见附件 6。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其环评和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实际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依托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同左	10	已落实
		拉丝工序		集气罩		同左		已落实
		覆膜工序		集气罩		同左		已落实
		印刷工序		集气罩		同左		已落实
		阀口制袋工序		集气罩		同左		已落实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同左	/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同左	/	已落实
4	固废处置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同左	/	已落实
		活性炭和废油桶	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左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利用现有垃圾桶	同左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本次评价仅为备案当中第2条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于2024年8月30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辉环监[2024]56号。

批复全文抄录如下：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你单位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工程师杜娟（资格证书编号:12354143511410607）编制的《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

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于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建设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孟庄环保中心负责本项目环境“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 8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应正常稳定运行。
-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各种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
- （3）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合理性。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严格按照 HJ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检测。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采样箱 HNHK-SB-1325/1327/1328V5000气相色谱仪 HNHK-YQ-233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拓威 TW-2200D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NHK-YQ-125/193/194/195/196AUW120D电子天平 HNHK-YO-095	168μg/m ³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拓威 TW-3200D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NHK-YQ-208	/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型便携式pH 计 HNHK-YQ-2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HNHK-YQ-30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009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 HNHK-YQ-007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NHK-YQ-2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文。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依据《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6-1。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部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区排气筒	编织车间废气1#进口	烟气参数（废气量、温度），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连续2天
		编织车间废气2#进口		
		DA001排气筒废气出口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2天，每天4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2天，每天3次	综合车间外1米处 挤出拉丝工序车间外1米处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位	LAeq	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1次

3、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4次/天，连续2天

4、固废

依据《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水性油墨桶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置，不需要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过程中，仅对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现场核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属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的生产制造类项目，应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0 条/天，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24 日实际生产产品编织袋 75000 条，生产负荷为 88%；2025 年 2 月 25 日实际生产产品编织袋 75000 条，生产负荷为 88%。工况证明见附件 7。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 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2025.2.24	编织车间废气 1#进口	1	6.99	0.018	2.64×10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中表1排放限值(浓度 ≤40mg/m³，速率 ≤1kg/h)	81.8
		2	6.92	0.019	2.74×10³		
		3	6.50	0.017	2.66×10³		
	编织车间废气 2#进口	1	7.17	0.037	5.23×10³		
		2	6.60	0.033	4.93×10³		
		3	6.70	0.035	5.26×10³		
	DA001排气 筒 废气出口	1	1.08	0.011	9.87×10³		
		2	1.15	0.010	8.81×10³		
		3	1.17	0.010	8.63×10³		
2025.2.25	编织车间废气 1#进口	1	11.5	0.025	2.21×10³		
		2	11.9	0.026	2.17×10³		
		3	11.6	0.028	2.39×10³		
	编织车间废气 2#进口	1	10.6	0.057	5.42×10³		
		2	9.07	0.049	5.41×10³		
		3	9.89	0.055	5.53×10³		
	DA001排气 筒 废气出口	1	1.40	0.012	8.47×10³		
		2	1.64	0.014	8.55×10³		
		3	1.51	0.013	8.57×10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08~1.64mg/m³，排放速率为1.0×10 ⁻² ~1.4×10 ⁻² kg/h，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81.8%，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排放速率不高于1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2024.10.11 第一次	○1#上风向	0.233
	○2#下风向	0.329
	○3#下风向	0.359
	○4#下风向	0.286
	○5#下风向	0.348
2024.10.11 第二次	○1#上风向	0.211
	○2#下风向	0.381
	○3#下风向	0.321
	○4#下风向	0.313
	○5#下风向	0.398
2024.10.11 第三次	○1#上风向	0.226
	○2#下风向	0.345
	○3#下风向	0.317
	○4#下风向	0.401
	○5#下风向	0.424
2024.10.11 第四次	○1#上风向	0.242
	○2#下风向	0.374
	○3#下风向	0.325
	○4#下风向	0.363
	○5#下风向	0.394
2024.10.12 第一次	○1#上风向	0.210
	○2#下风向	0.310
	○3#下风向	0.279

第三次	○厂界2点位	0.34
	○厂界3#点位	0.27
	○厂界4#点位	0.24
2024.10.11 第四次	○厂界1#点位	0.50
	○厂界2点位	0.30
	○厂界3#点位	0.20
	○厂界4#点位	0.39
2024.10.12 第一次	○厂界1#点位	0.27
	○厂界2点位	0.29
	○厂界3#点位	0.27
	○厂界4#点位	0.26
2024.10.12 第二次	○厂界1#点位	0.26
	○厂界2点位	0.27
	○厂界3#点位	0.29
	○厂界4#点位	0.28
2024.10.12 第三次	○厂界1#点位	0.28
	○厂界2点位	0.29
	○厂界3#点位	0.30
	○厂界4#点位	0.28
2024.10.12 第四次	○厂界1#点位	0.32
	○厂界2点位	0.32
	○厂界3#点位	0.30
	○厂界4#点位	0.27
执行标准值		2.0
达标分析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0.5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

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企业边界：2mg/m³）。

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3控制要求。

表 7-3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是否达标
		综合车间外1米处	挤出拉丝车间外1米处	
2025.2.24	09:18~10:18	0.48	0.41	达标
	10:23~11:23	0.68	0.60	达标
	11:25~12:25	0.64	0.79	达标
2025.2.24	14:12~15:12	0.84	0.61	达标
	15:42~16:42	0.66	0.62	达标
	17:08~18:08	0.80	0.80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2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厂界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东厂界外1m	南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北厂界外1m
2024.10.11	昼间	52	52	53	51
	夜间	48	49	49	48
2024.10.12	昼间	53	52	53	52
	夜间	48	47	47	4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 点位 监测日 期及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单位：mg/L，pH值除外）						样品 状态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	
2024. 10.11	1	7.8 (24.1℃)	17	0.02	0.568	5.50	7.1	微 黑 、 微 浊 、 微 臭
	2	7.8 (25.0℃)	19	0.01	0.526	5.65	7.5	
	3	7.8 (25.1℃)	15	0.03	0.545	5.17	7.1	
	4	7.8 (24.0℃)	14	0.02	0.633	5.26	6.9	
2024. 10.12	1	7.8 (20.1℃)	34	0.06	0.197	6.01	8.0	
	2	7.8 (21.0℃)	24	0.11	0.170	5.60	7.6	
	3	7.8 (20.4℃)	30	0.04	0.148	5.55	7.8	
	4	7.8 (21.0℃)	27	0.02	0.156	6.33	7.7	
均值		/	22	0.04	0.368	5.65	7.5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500、氨氮：45），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450、氨氮：30、总磷：3、总氮：4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水性油墨空桶（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不进行利用或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仍按环评给出排放总量 1.7944t/a 执行，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仍按照现有排污许可证 0.54t/a、0.036t/a 执行。

综上，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8~1.64mg/m³，排放速率为 1.0×10⁻²~1.4×10⁻²kg/h，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1.8%，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排放速率不高于 1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回收造粒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0.5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企业边界：2mg/m³）。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3控制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500、氨氮：45），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450、氨氮：30、总磷：3、总氮：45）。

（4）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水性油墨桶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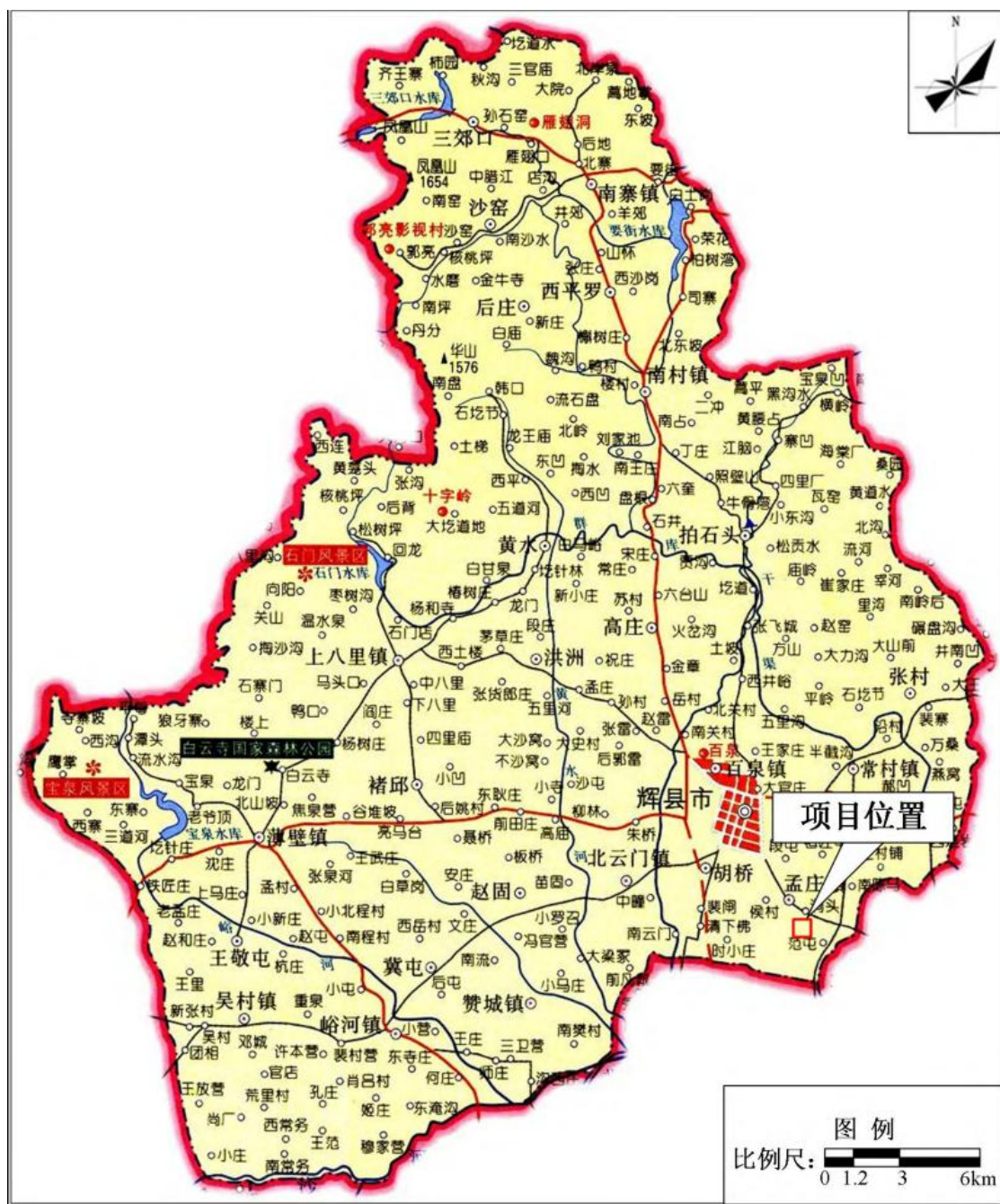
（1）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的调查和监测结果显示，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议“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

收意见见附件 8）。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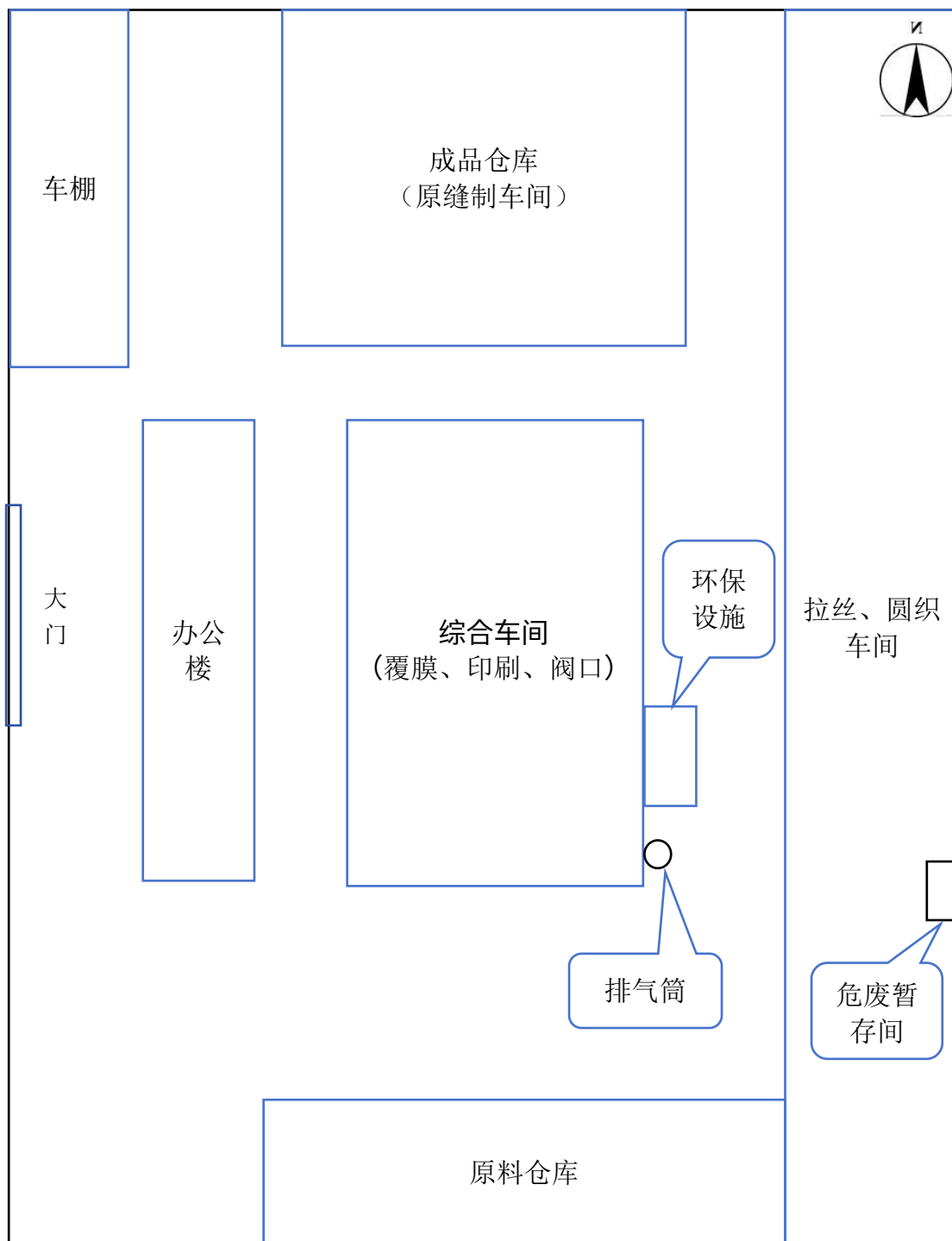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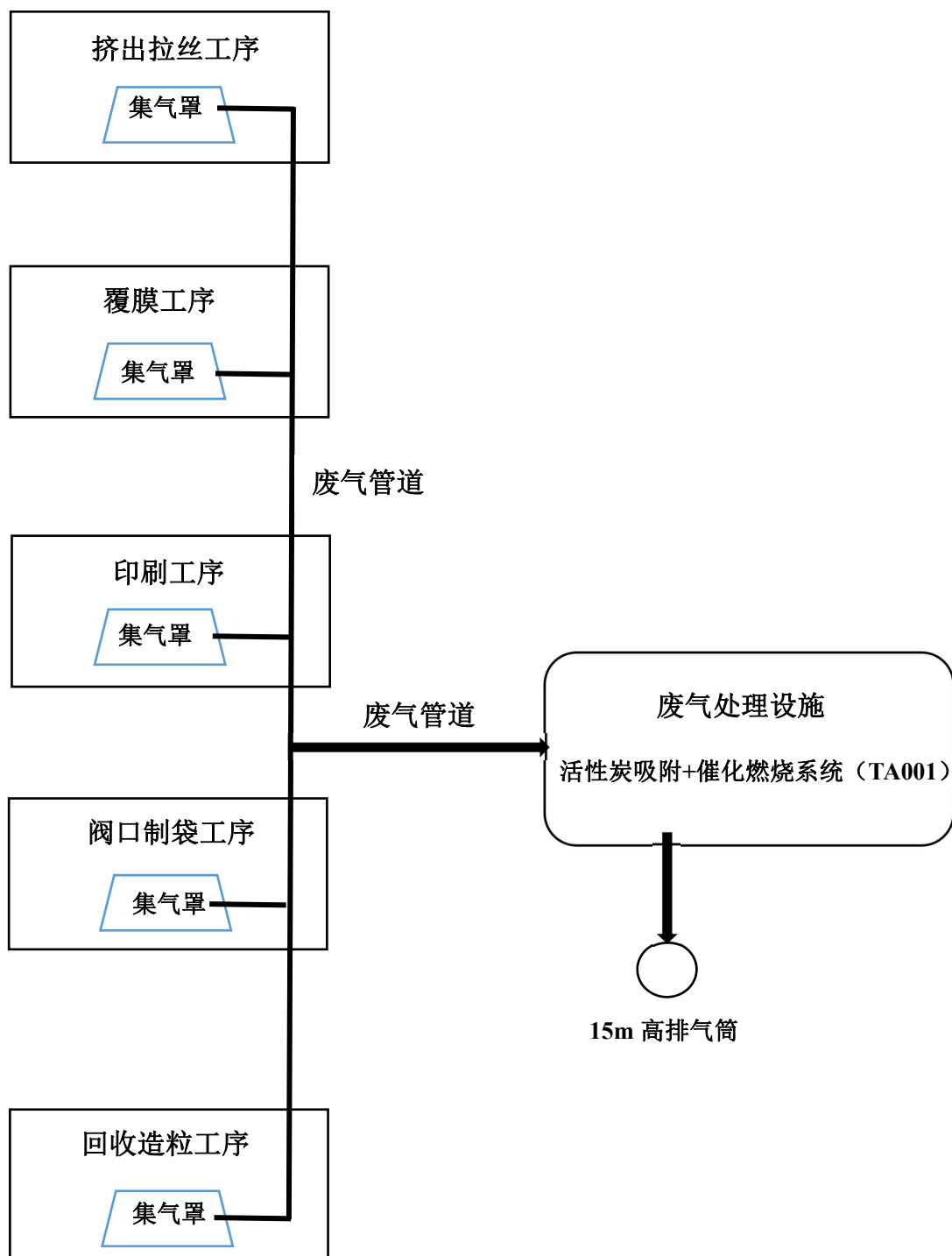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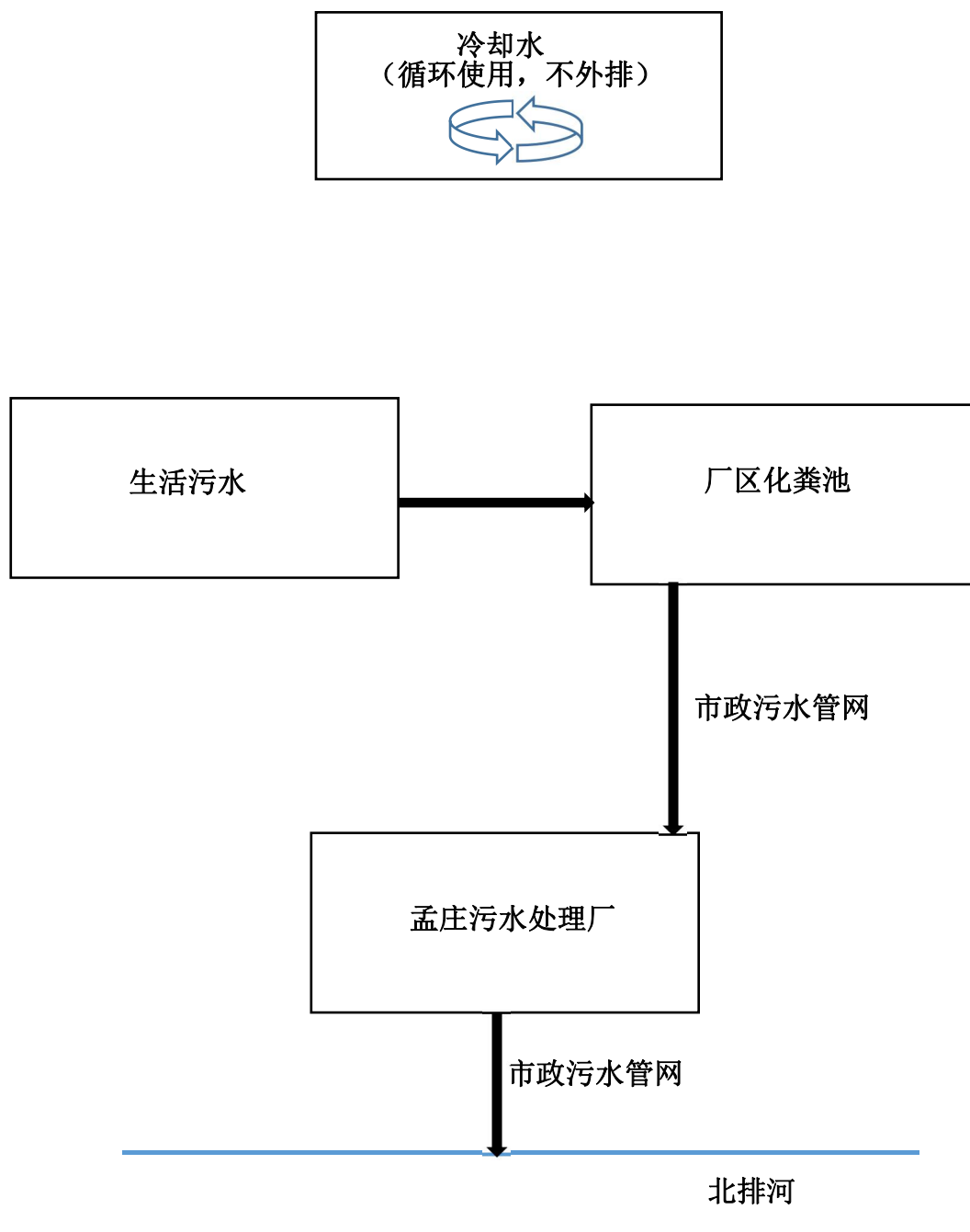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1 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附图四-2 废水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生产线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4-09-09 17:52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水泥包装生产线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生产线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生产线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巩义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评报告：新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编号：2024.06号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泥包装生产线一条，购置包装机、包装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水泥包装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验收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细则》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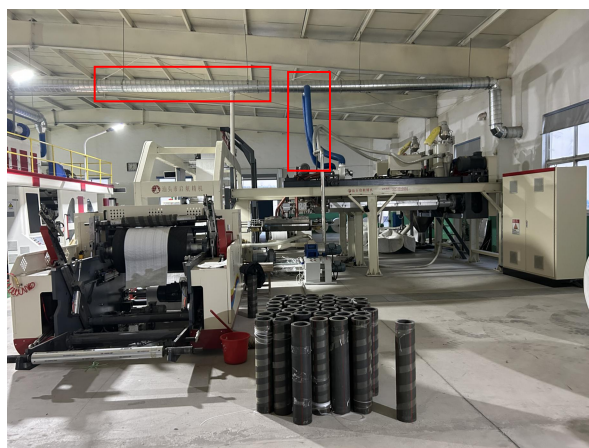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23846701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图五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覆膜工序机组及废气收集设施



印刷工序机组及废气收集设施



阀口制袋工序机组及废气收集设施



阀口制袋工序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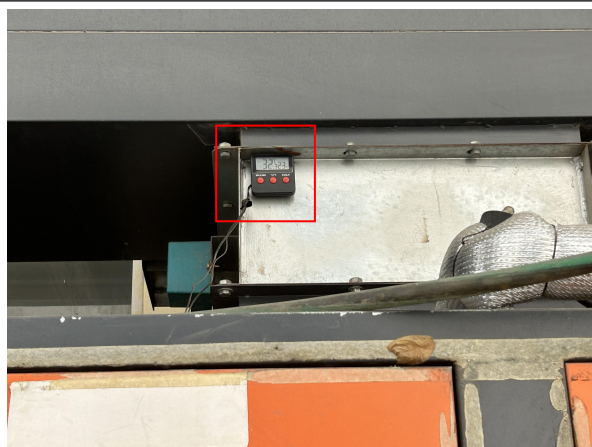
新增 1 台分切机



回收造粒工序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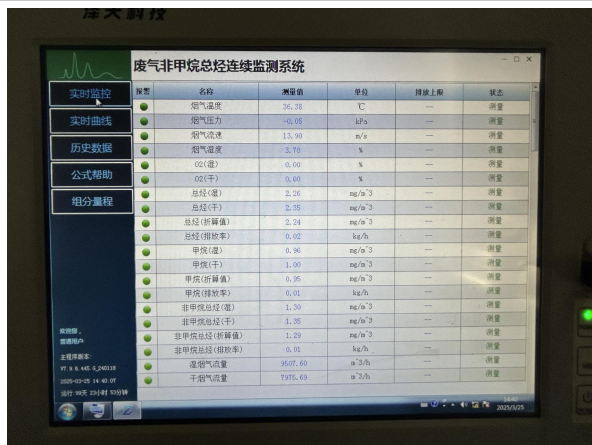


回收造粒工序及废气收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进处口安装仪器可实时显示
废气温度、湿度



15m 高排气筒及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系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7390660245

名称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冯吉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2日至2052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水泥及熟料加工销售；骨料加工销售；石灰岩开采、编织袋加工；余热供暖；矿渣粉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西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4]56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工程师杜娟（资格证书编号：12354143511410607）编制的《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于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建设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孟庄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辉县市孟庄区)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新乡市	区县 (4)	辉县市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常村镇常西村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孟庄镇孟庄村东			
行业类别 (7)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50'26.48"	中心纬度 (9)		35°25'55.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782739066024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高利利	联系方式		1523646701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挤出 拉丝、圆织、覆膜、印刷、阀口		编织袋		2500	万条/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油墨		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聚丙烯		200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扁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第三方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油墨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第三方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 LYWCG-2023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尉氏县

签约时间: 2023 年 9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包装及装车。
- 3、甲方负责办理联单相关费用。
- 4、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于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完后转移本合同标的数量的危险废物。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时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拉运服务。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内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体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500	含税含运费
备注: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u>2500</u> 元(大写: <u>贰仟伍佰圆整</u>) 作为合同处置包年费用; 包含运费,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处置量,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超出合同处置量乙方按照 2500_元/吨收取甲方处置费用。 2、运输服务: 含 <u>1</u> 次运输; 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 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 包装不滴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				

(一) 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期限: 甲方以汇款方式结算。如若发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四、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拼车), 车辆必须国五以上,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一) 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二)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的数量和时间安全转移危险废物。

(三)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刘天文

电话：1599309392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北街村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DPAA7B

委托代理人：魏永奎

电话：155173372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洧川支行

银行账号：16083601040005451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DB-XX202301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2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吉祥
通讯地址	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西		
项目联系人	冯吉祥	联系方式	15136742000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纲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水县殷川大道 252 号		
授权委托人	王文泽		
业务经办人	王文泽	联系方式	13838077013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无害化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和/或双方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禁止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废包装桶(含沾染的普通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危险废物转运时，双方应进行电子称重，称重方可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双方协商处理，电子称重单上数量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保持一致。

(3) 处置费用结算数量以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为准，如按照有关环保单位要求需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乙方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下载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4)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收到甲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水支行

帐号：41050170640800000233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将签订合同的危险废物交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3.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



5、因本合同违约引发的纠纷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九条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如甲方违约需付给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实际处置量不能低于合同处置量的80%，如甲方违约需付给乙方签订危废合同处置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吉祥

委托代理：张号：41001566710050000130

电 话：税号：914107827390660245

日 期：

乙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纲

委托代理：

电 话：

日 期：



附件 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及信息表

序号	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沾染物 残余成分	处置数量 (吨只/年)	处置费用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油	1	3000
合 计					
备注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u>3000</u> 元（大写：<u>叁仟圆整</u>）作为合同处置费用；若实际进厂量超出处置量（或实际处置费用超出约定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与处置单价（<u>3000</u>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的处置费用，由甲方在乙方每次实际接收危废后 <u>3</u>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含 不含）运输；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艳友（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废包装桶残液说明函

我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桶内残余物质均为下表中所列物质。

包装桶规格	残液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200L 塑质桶				
200L 铁质桶	油	HW49	有毒	三防
5—50L 塑质桶				
5—50L 铁质桶				
1 m ³ 吨桶				

产废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211612050310

有效期至2027年8月29日

HNHK/QMS-TF-701-2021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恒检字 20241008-1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018080818118
8088887508888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17525918666/0373-5981999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续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305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HK-YQ-009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型生化培养箱 HNHK-YQ-007	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NHK-YQ-201	/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4.10.11	85000 条/天	90000 条/天	105%
2024.10.12	85000 条/天	75000 条/天	88%

6 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外 1 米	南厂界 外 1 米	西厂界 外 1 米	北厂界 外 1 米
2024.10.11	昼间	52	52	53	51
	夜间	48	49	49	48
2024.10.12	昼间	53	52	53	52
	夜间	48	47	48	48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备注		噪声源: 风机等 因实际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 本次测量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 及修正的情况下视为厂界噪声达标。			

6.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	1.39	0.011	7.76×10³
		2	1.29	9.25×10 ⁻³	7.17×10³
		3	1.31	9.01×10 ⁻³	6.88×10³
2024.10.12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	1.62	0.011	7.07×10³
		2	1.37	9.95×10 ⁻³	7.26×10³
		3	1.69	0.012	7.34×10³
两日均值			1.44	0.010	7.25×10³

表 6-3 编织袋厂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条件
2024.10.11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08:48~09:48)	233	气温 ($^{\circ}\text{C}$): 26.8 气压 (kPa): 100.7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1.21
	下风向监控点 1# (08:52~09:52)	329	
	下风向监控点 2# (08:54~09:54)	359	
	下风向监控点 3# (08:55~09:55)	286	
	下风向监控点 4# (08:57~09:57)	348	
2024.10.11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09:59~10:59)	211	气温 ($^{\circ}\text{C}$): 27.5 气压 (kPa): 100.8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1.08
	下风向监控点 1# (10:03~11:03)	381	
	下风向监控点 2# (10:05~11:05)	321	
	下风向监控点 3# (10:06~11:06)	313	
	下风向监控点 4# (10:08~11:08)	398	
2024.10.11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11:12~12:12)	226	气温 ($^{\circ}\text{C}$): 28.3 气压 (kPa): 100.8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1.17
	下风向监控点 1# (11:16~12:16)	345	
	下风向监控点 2# (11:18~12:18)	317	
	下风向监控点 3# (11:20~12:20)	401	
	下风向监控点 4# (11:22~12:22)	424	
2024.10.11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14:35~15:35)	242	气温 ($^{\circ}\text{C}$): 27.6 气压 (kPa): 100.6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1.41
	下风向监控点 1# (14:40~15:40)	374	
	下风向监控点 2# (14:41~15:41)	325	
	下风向监控点 3# (14:43~15:43)	363	
	下风向监控点 4# (14:44~15:44)	394	

续表 6-3 编织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条件
2024.10.12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08:05~09:05)	210	气温 ($^{\circ}\text{C}$): 23.3 气压 (kPa): 101.0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1.05
	下风向监控点 1# (08:09~09:09)	3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8:11~09:11)	279	
	下风向监控点 3# (08:12~09:12)	319	
	下风向监控点 4# (08:13~09:13)	362	
2024.10.12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09:19~10:19)	199	气温 ($^{\circ}\text{C}$): 25.2 气压 (kPa): 101.1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1.23
	下风向监控点 1# (09:25~10:25)	257	
	下风向监控点 2# (09:26~10:26)	279	
	下风向监控点 3# (09:28~10:28)	300	
	下风向监控点 4# (09:29~10:29)	350	
2024.10.12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10:36~11:36)	232	气温 ($^{\circ}\text{C}$): 26.9 气压 (kPa): 101.1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1.17
	下风向监控点 1# (10:40~11:40)	376	
	下风向监控点 2# (10:42~11:42)	329	
	下风向监控点 3# (10:43~11:43)	317	
	下风向监控点 4# (10:44~11:44)	310	
2024.10.12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0# (14:11~15:11)	238	气温 ($^{\circ}\text{C}$): 25.8 气压 (kPa): 100.8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1.30
	下风向监控点 1# (14:15~15:15)	321	
	下风向监控点 2# (14:16~15:16)	3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4:17~15:17)	419	
	下风向监控点 4# (14:18~15:18)	267	

表 6-4 编织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条件
2024.10.11 (第 1 次)	09:04~10:04	下风向监控点 1#	0.26	气温 (°C) : 26.8 气压 (kPa) : 100.7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 1.21
		下风向监控点 2#	0.28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	
		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2024.10.11 (第 2 次)	10:14~11:14	下风向监控点 1#	0.29	气温 (°C) : 27.5 气压 (kPa) : 100.8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 1.08
		下风向监控点 2#	0.26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	
2024.10.11 (第 3 次)	11:26~12:26	下风向监控点 1#	0.32	气温 (°C) : 28.3 气压 (kPa) : 100.8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 1.17
		下风向监控点 2#	0.34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	
2024.10.11 (第 4 次)	14:49~15:49	下风向监控点 1#	0.50	气温 (°C) : 27.6 气压 (kPa) : 100.6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m/s) : 1.41
		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下风向监控点 3#	0.20	
		下风向监控点 4#	0.39	
2024.10.12 (第 1 次)	08:18~09:18	下风向监控点 1#	0.27	气温 (°C) : 23.3 气压 (kPa) : 101.0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1.05
		下风向监控点 2#	0.29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	
		下风向监控点 4#	0.26	
2024.10.12 (第 2 次)	09:32~10:32	下风向监控点 1#	0.26	气温 (°C) : 25.2 气压 (kPa) : 101.1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1.23
		下风向监控点 2#	0.27	
		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下风向监控点 4#	0.28	

续表 6-4 编织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条件
2024.10.12 (第 3 次)	10:46~11:4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8	气温 (°C) : 26.9 气压 (kPa) : 101.1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1.17
		下风向监控点 2#	0.29	
		下风向监控点 3#	0.30	
		下风向监控点 4#	0.28	
2024.10.12 (第 4 次)	14:22~15:22	下风向监控点 1#	0.32	气温 (°C) : 25.8 气压 (kPa) : 100.8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m/s) : 1.3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下风向监控点 3#	0.30	
		下风向监控点 4#	0.27	

6.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及频次		检测项目 及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样品状态
2024.10.11	第 1 次	7.8 (24.1℃)	17	0.02	0.568	5.50	7.1	微黑、微 浊、微臭
	第 2 次	7.8 (25.0℃)	19	0.01	0.526	5.65	7.5	微黑、微 浊、微臭
	第 3 次	7.8 (25.1℃)	15	0.03	0.545	5.17	7.1	微黑、微 浊、微臭
	第 4 次	7.8 (24.0℃)	14	0.02	0.633	5.26	6.9	微黑、微 浊、微臭
2024.10.12	第 1 次	7.7 (20.1℃)	34	0.06	0.197	6.01	8.0	微黑、微 浊、微臭
	第 2 次	7.8 (21.0℃)	24	0.11	0.170	5.60	7.6	微黑、微 浊、微臭
	第 3 次	7.8 (20.4℃)	30	0.04	0.148	5.55	7.8	微黑、微 浊、微臭
	第 4 次	7.7 (21.0℃)	27	0.02	0.156	6.33	7.7	微黑、微 浊、微臭
均值		/	22	0.04	0.368	5.63	7.5	/

7 参与检测人员

郭田田、李伟、王光明、赵志霞、魏喜艳、郭雨梦、李艺丹、万玉洁、栾雪凌、张方圆、牛常丽、宋明晨

编制人: 董明洁 审核人: 李伟 签发人: 王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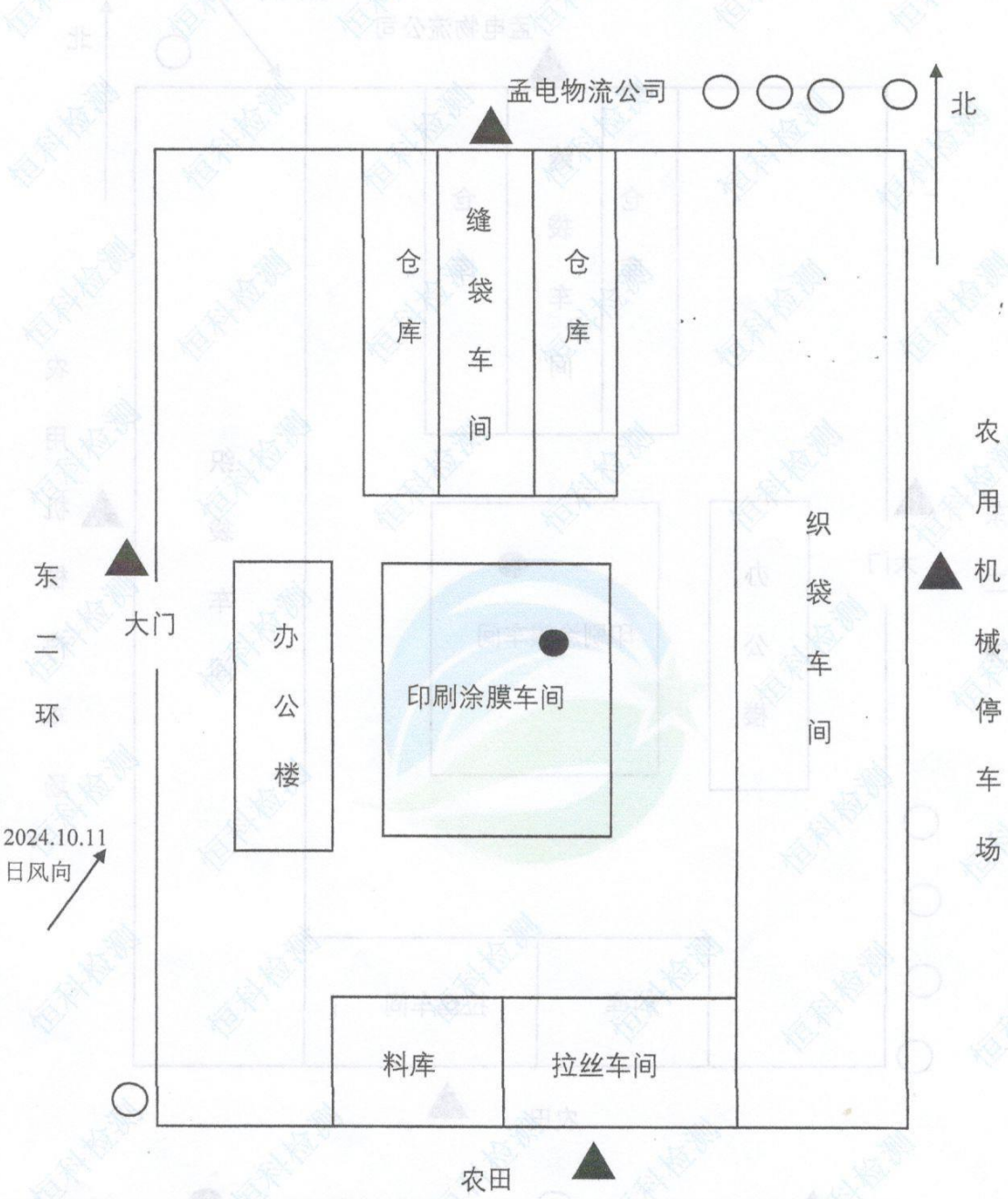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10.22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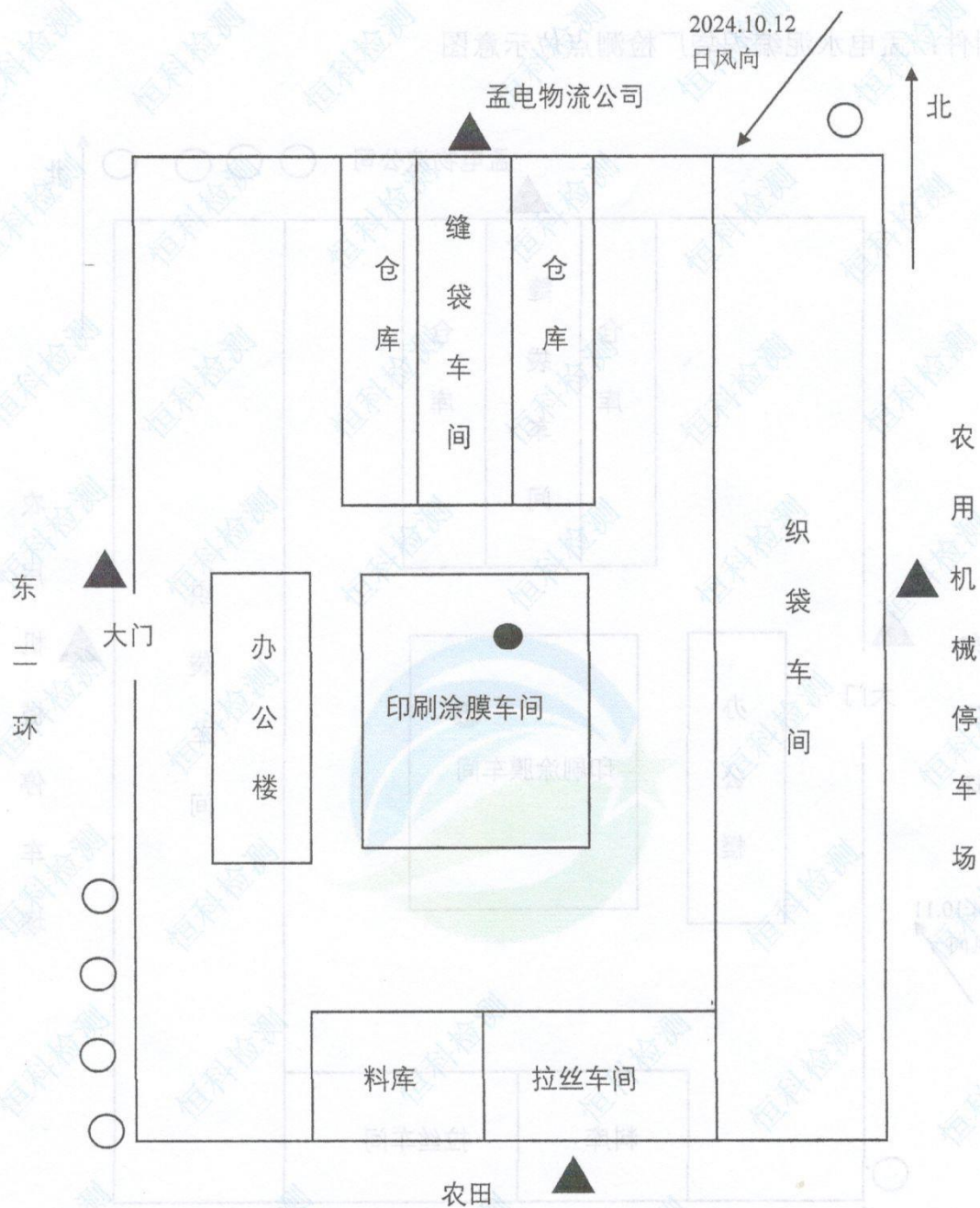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pH值	第1次	7.8 (24.0℃)	2024.10.22	郭田田
氨氮	第1次	0.02	2024.10.22	郭田田
总磷	第1次	0.02	2024.10.22	郭田田
总氮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生物需氧量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溶解氧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电导率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浊度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色度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总硬度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氯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硫酸根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钙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镁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铁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锰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铜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锌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氟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硒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砷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汞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镉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铬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铅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银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钡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锶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钼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钨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铋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锑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碲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碘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铯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钡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镭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钍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铀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钚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镅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锔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锇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铱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铂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金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汞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镉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铬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铅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银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钡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锶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钼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钨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铋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锑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碲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碘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铯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钡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镭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钍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铀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钚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镅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锔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锇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铱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铂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金离子	第1次	0.03	2024.10.22	郭田田

附件：孟电水泥编织袋厂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源点位。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源点位。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河南高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孟庄区)在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核查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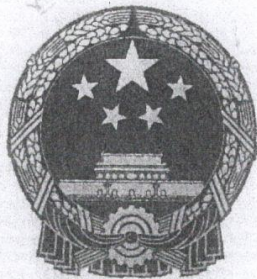
企业工况核查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10.11	85000条/天	90000条	105%	
2024.10.12	85000条/天	75000条	88%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被测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10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10
有效期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1612050310

ENHK/QMS-7001-2021

有效期2021年8月29日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恒检字 20250220-02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委托单位: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西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验收单

70243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4. 本结果仅对送样或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5. 在没有备样的情况下，不进行复检。
6. 未经检验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证范围之内。

电话：17525918666/0373-5981999

邮箱：hnhengke@163.com

网址：<http://hnhengke.cn/>

地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1 前言

受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对该公司编织袋厂的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编织车间废气 1#进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流量	3 次/天, 共 2 天
	编织车间废气 2#进口		
	编织车间废气出口		
	综合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拉丝挤出工序车间外 1 米处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NHK-YQ-091 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NHK-YQ-209/208 明华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NHK-YQ-15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采样箱 HNHK-SB-1325/1330/1328 V5000 气相色谱仪 HNHK-YQ-233	0.07mg/m ³ (以碳计)

验收单

2024.2

4 质量保证

- 4.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期间工况

表 5-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5.2.24	85000 条/天	75000 条/天	88%
2025.2.25	85000 条/天	75000 条/天	88%

6 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及点位 检测日期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编织车间废气 1#进口			编织车间废气 2#进口			编织车间废气出口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2025.2.24	第 1 次	6.99	0.018	2.64×10 ³	7.17	0.037	5.23×10 ³	1.08	0.011	9.87×10 ³	81.8	
	第 2 次	6.92	0.019	2.74×10 ³	6.60	0.033	4.93×10 ³	1.15	0.010	8.81×10 ³		
	第 3 次	6.50	0.017	2.66×10 ³	6.70	0.035	5.26×10 ³	1.17	0.010	8.63×10 ³		
2025.2.25	第 1 次	11.5	0.025	2.21×10 ³	10.6	0.057	5.42×10 ³	1.40	0.012	8.47×10 ³		
	第 2 次	11.9	0.026	2.17×10 ³	9.07	0.049	5.41×10 ³	1.64	0.014	8.55×10 ³		
	第 3 次	11.6	0.028	2.39×10 ³	9.89	0.055	5.53×10 ³	1.51	0.013	8.57×10 ³		
均值		9.24	0.022	2.47×10 ³	8.34	0.044	5.30×10 ³	1.32	0.012	8.82×10 ³		

验收单

2024.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综合车间 外 1 米处	2025.2.24	09:18~10:18	0.48	4.5	102.3	东风	1.46
		10:23~11:23	0.68	4.8	102.2	东风	1.48
		11:25~12:25	0.64	5.1	102.1	东风	1.45
	2025.2.25	14:12~15:12	0.84	17.2	101.1	东风	1.12
		15:42~16:42	0.66	17.1	101.1	东风	1.12
		17:08~18:08	0.80	15.5	102.1	东风	1.11
最大值			0.84	/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拉丝挤出工序 车间外 1 米处	2025.2.24	09:18~10:18	0.41	4.5	102.3	东风	1.46
		10:23~11:23	0.60	4.8	102.2	东风	1.48
		11:25~12:25	0.79	4.9	102.2	东风	1.45
	2025.2.25	14:13~15:13	0.61	17.2	101.1	东风	1.12
		15:42~16:42	0.62	17.1	101.1	东风	1.12
		17:08~18:08	0.80	15.5	102.1	东风	1.11
最大值			0.80	/			

7 参与检测人员

周天琪、武慧琪、梁家彬、王家奇、张建东、郭小庆、段道广、李艺丹

编制人: 李伟

审核人: 朱承恩

签发人: 王芝对

签发日期: 20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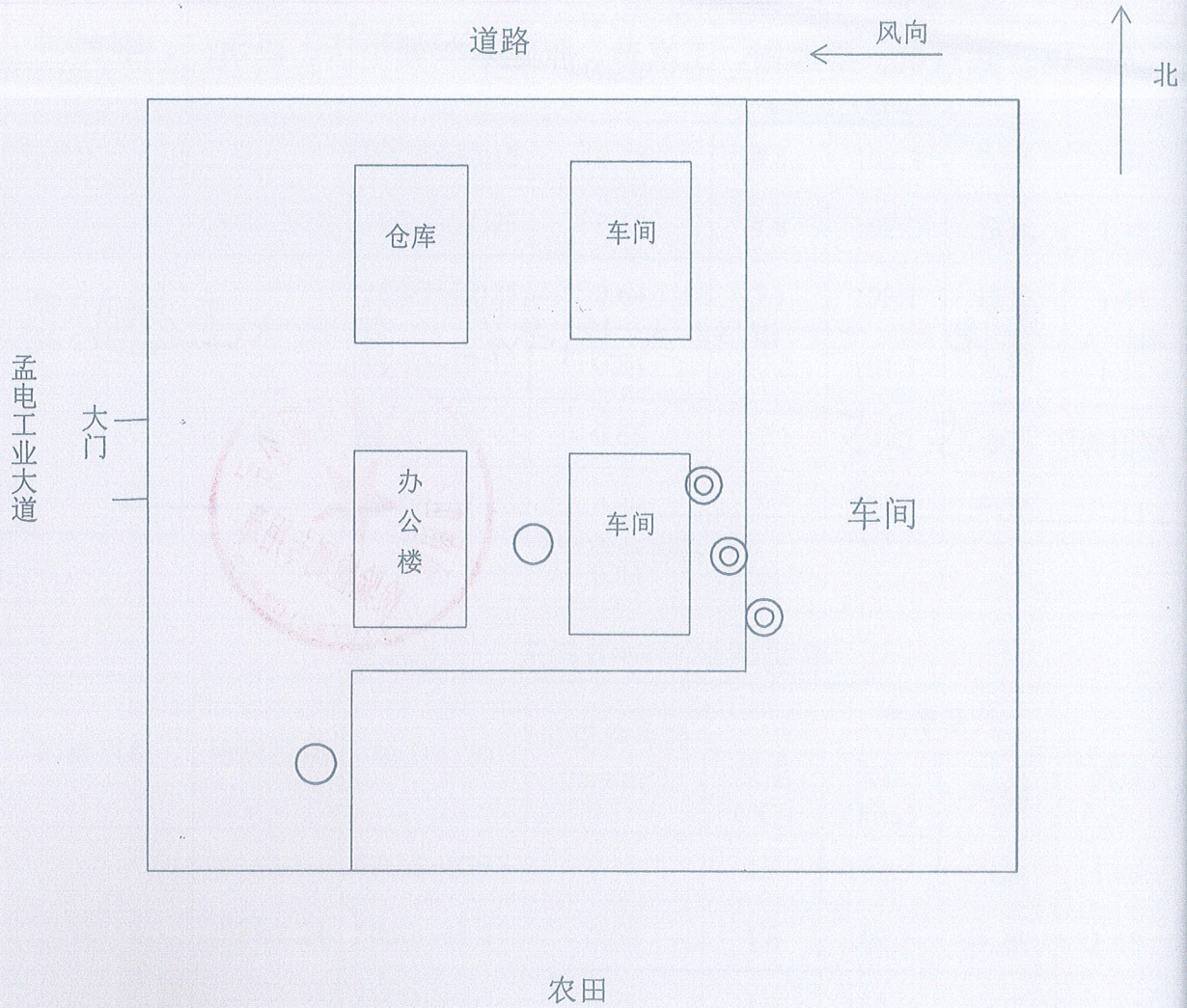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验收监

70243

附件 1：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编织袋厂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 河南壹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在区) 在河南
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
行，生产工况核查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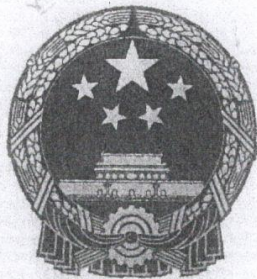
企业 工 况 核 查 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2.24	85000条/天	75000条	88%	
2025.2.25	85000条/天	75000条	88%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10

名称: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10
有效期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登记备案单位（盖章）：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表填写时间：2020年12月25日

表1 重点监控企业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海涛
地 址	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西
邮 编	453000
联系人	程主任
联系电话	13460244091

表2 社会化运行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新乡市新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军
地 址	道清路新二街亚信众创 511
邮 编	453000
联系人	田军
联系电话	0373-5816855

表3 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VOCs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烟囱
采样位置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
采样方式 (稀释/直接抽取/直接测量)	直接抽取
预处理方式	活性炭、等离子光氧
输送距离(m)	13

表 4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GCOM-3000 型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设备出厂编号	YQF000004
生产商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
生产许可证编号	2017C306-33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1-EP-2019-520
适用性检测报告	2019-KF-132
设备型号	GCOM-3000 型
测量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方法	FID 氢离子火焰法
当前使用量程	0-300PPM
其他可用量程	-
检出限	0.05 μ mol/mol
速度场系数	1
皮托管系数 K 值	0.84
通过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情况概述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 河南壹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在区) 在河南
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稳定运
行, 生产工况核查表见下表:

企业 工 况 核 查 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2.24	85000条/天	75000条	88%	
2025.2.25	85000条/天	75000条	88%	

声明: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6日,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在辉县市组织召开了“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二)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辉县市孟庄镇东二环南段路东企业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建设性质为改建,改建后设计产能不变(2500万条/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换33台老旧圆织机,增加16台新圆织机;印刷机由2台更换为1台;1台流延膜机组更换为更先进型号;拆除现有8台缝包机,新建1台阀口制袋机;阀口制袋工序新增1台分切机;以及相关环保工程(主要为新建废气收集管道)等。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于2024年8月30

日批复，批复文号：辉环监[2024]56号。

项目于2024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9月9日竣工，9月10日开始调试。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0.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主要为：

新增1台分切机。阀口制袋工序新增一台分切机，将覆膜后的卷布分切成宽约10cm的长条用于阀口制袋封边，对产品编织袋密封性进行了优化，不增加编织袋的产能。

本项目仅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综合判定，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覆膜、印刷、阀口、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配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3）回收造粒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一部分无组织粉尘，破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拉丝、覆膜、回收造粒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设

备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水性油墨空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回收造粒工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加强对废气管道和处理设备等的维护及管理。企业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措施，并编制了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2）在线监测

项目依托有机废气排气筒原有在线监测装置，已联网，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8\sim 1.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times 10^{-2}\sim 1.4\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1.8%，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不高于 $1\text{kg}/\text{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控制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0.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企业边界： $2\text{mg}/\text{m}^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表 3 控制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sim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sim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仍按环评给出

排放总量 1.0308t/a 执行，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仍按照现有排污许可证 0.54t/a、0.036t/a 执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覆膜、印刷、阀门、回收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配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工艺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8~1.64mg/m³，排放速率为 1.0×10^{-2} ~ 1.4×10^{-2} kg/h，远低于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孟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辉县市孟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无责令改正；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水泥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

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